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毓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8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毓均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6行所載「惟洪毓均竟基於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之犯意，拒絕離開上址，更電聯其男友鐘彥登」補充為「惟洪毓均竟基於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之犯意，拒絕離開上址，並基於侵入住宅的犯意，電聯其男友鐘彥登」、第9行至第10行所載「仍擅自開啟上址大門使不知情之鐘彥登入內」更正為「仍擅自開啟上址大門使不知情之鐘彥登侵入上址」外，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洪毓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2項後段之留滯住宅罪、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。其利用不知情之案外人鐘彥登為侵入住宅之犯行，為間接正犯。被告於告訴人要求離去後，持續留滯於上址處理雙方紛爭，嗣復基於相同目的請鐘彥登前來協助協商，並於留滯狀態持續中開啟大門使鐘彥登入內，犯罪目的同一，具有局部同一性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犯侵入住宅罪處斷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金霞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【本院按：為求簡潔，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及附記事項均予以刪除】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5867號

被　　告　洪毓均　女　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毓均與夏新為友人關係，於民國115年1月10日晚間，洪毓均前往夏新當時住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6樓之3租屋處內借宿，惟於翌（11）日發覺錢包內原有之款項約新臺幣1萬7千元不翼而飛，認遭夏新竊取，雙方發生爭執，夏新

遂要求洪毓均離開現場，惟洪毓均竟基於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之犯意，拒絕離開上址，更電聯其男友鐘彥登（涉犯恐嚇取財等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115年1月11日22時許到場，洪毓均罔顧夏新當下已稱「不認識的人不要進來」等表示拒絕鐘彥登入內之話語，仍擅自開啟上址大門使不知情之鐘彥登入內，雙方談判後，鐘彥登方與洪毓均一同離開現場。

二、案經夏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不諱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夏新、證人許正輝於警詢中證述綦詳，復有上址之租賃契約書影本、電梯內之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證人許正輝提供與同案被告鐘彥登之對話紀錄截圖、被告與告訴人間之事後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足憑，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住居及第2項之受退去之要求仍留滯之侵入住居等罪嫌。其開啟大門使鐘彥登入內之舉，係利用不知情之鐘彥登實施侵入住居犯行，請論以間接正犯。而被告先拒絕離去、又於期間電聯友人前來之舉，顯係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所為，並出於被告之一個犯意決定，而侵害相同之法益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社會通念認難以強行分開，請論以接續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鍾葦怡